

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全年公开信息 119 条，其中通过“部门快讯”发布工作动态 11 条，通过政务公开专栏公开 32 条（含“稳岗就业”专栏 30 条，“行政许可”专栏 2 条），通过新媒体公开 76 条（含微信公众号 43 条，新闻媒介类 33 条）。主要包括新闻动态、办事指南、政策指引、补贴公示、通知发布、招聘信息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明确专人专班，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要求，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流程，主动公开相关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信息化集约化要求，科学设置信息公开栏目，结合工作实际，设立了“稳岗就业”专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有关内容通过“稳岗就业”“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结果公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栏目，主动进行网上公开。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日常协调，办公室牵头对相关股室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并对公开内容进行把关。二是持续做好问题整改，针对存在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措施，逐条逐项进行整改。三是健全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2025 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围绕政务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细化了工作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限，全力做好问题整改。但还存在：一是受客观因素影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部分政策有一定时限性，内容公开还不够及时；二是《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的公开主体还不够具体。

（二）改进情况。一是结合工作实际，修改完善了《就业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对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二是办公室牵头对相关股室人员开展了政务公开方面的业务培训。各相关股室能够按照要求，主动公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相关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